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务之窗

机构设置 | 信息公开 | 新闻发布 | 公报公告 | 统计数据 | 专题专栏 | 信息化 | 人事任免 | 政策法规 | 文献资料

服务大厅

行政许可 | 办事公开 | 项目指南 | 招生考试 | 就业指导 | 名单查阅 | 政府采购 | 学历查询 | 学历认证 | 学位认证

互动平台

部长信箱 | 政策咨询 | 专家答疑 | 政策解读 | 征求意见 | 在线访谈 | 网上调查 | 热线电话

【浏览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 (2011-2020年)》的通知

教技[2012]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推进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关于教育信息化的总体部署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，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。制定和实施《规划》，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实现教育思想、理念、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，对于提高教育质量、促进教育公平、构建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意义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把教育信息化摆在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的战略地位，切实加强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组织开展学习，深刻理解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和《规划》确定的指导思想、工作方针、发展目标、发展任务、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增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使命感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制定政策措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有力、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。要广泛开展宣传，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信息化工作。要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督查考核，切实把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高校在落实《规划》过程中出台的重大举措和取得的重要成果，应及时报告我部。

附件：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.doc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

